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分别是王锋、钱建新、陈永火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，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8,716,490.86 元，同比增长 10.64%；实现营业利润 57,894,991.81 元；利润总额 65,150,410.11 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,007,819.12 元，同比减少 9.13%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【2011】2988 号）确认，2010 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57,397,883.48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因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补提盈余公积金 144,258.74 元，按公司 2010 年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739,788.35 元；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总额为 132,521,395.6 元；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资本公积金为 612,131,289.76 元。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3,227,6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8,322,7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公司 201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3,227,6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83,227,600 股增加至 238,195,880 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依法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，公司拟续聘其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,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本次使用 1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。

综上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